## 八、声明函

-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(1)供应商若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件1),填写时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;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2)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2);
  - (3)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附件3);

#### 附件 1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崇皇派出所提档升级"百千工程"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崇皇派出所提档升级"百千工程"建设项目(标的 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昊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99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</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 万 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昊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### 附件 2 (如有):

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民政	部中国残疾人联	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
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	141号)的规定	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
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	_单位的	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
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)	服务),或者提付	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
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		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。	如有虚假,将依治	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### 附件 3 (如有):

###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的规定,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,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,

各地(设区的市)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,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 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